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2020〕79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庵后路、大湖路建设工程勘察

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其中，庵后路：起点位于双彭路，终点位于后沙路，路线全长约419m，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路宽20m，设计行车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大湖路：起点位于榕东路，终点位于庵后路，路线全长约641m，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路宽20m，设计行车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具体详见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7.07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3.11万元（其中，钻探费最高投标限价6.93万元（210元/米），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3.91万元，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2.27万元），工程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63.96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8.14万元，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82万元）。

2.4 招标范围：项目主要内容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一庵后路、大湖路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投标人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的勘察（含钻探、测量、物探）、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图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图、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2.5 本项目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2.6 工期：（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从中标通知书下发日起至施工图正式出版提交日止。设计工期含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含方案报批和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报批、

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3）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为市政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拟派勘察负责人应为地质工程（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 各成员均需提供）、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3.7 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 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8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罚黑名单。

注：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4:00（北京时间, 下同）持附件 1 列明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下同）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每套 800 元, 售后不退。

##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上午9: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6.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663-8623301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政府2号楼8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电话：0663-8258166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城市家园A幢8-9号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资料清单	内页码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二份，独立提交不用装订)		
2	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由牵头人授权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资料的本项不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		
6	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7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		
8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以上资料复印件（除要求提供原件外）一式二份，须加封面，本表格作为目录放至第一页，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资质证书除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勘察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提交投标登记资料、投标文件编制等事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